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原簡字第28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蔡宜恭

被告 褚重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2,86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1年9月16日與原告簽訂綜合消費放款契約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19日起至116年9月19日止，共計5年，約定利息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1.72%加2.38%計付，目前為週年利率4.1%，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依約計付利息外，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3年10月19日起，未繳納本息，尚積欠如訴之聲明第1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綜合消費放款契約、原告銀行
04 指標利率變動表、局利率表、原告客戶往來明細查詢表等件
05 為憑(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4年度基簡字第272號卷第13-17
06 頁)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07 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
08 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對於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自
09 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
10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
11 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
13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
14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8 法 官 林俊杰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25 書記官 辜莉雯